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工商技师学院宿舍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193-GXJD

采 购 人：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宿舍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193-GXJD
- 2. 项目名称：广西工商技师学院宿舍修缮工程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2144046.28 元

其中：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4号楼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614685.18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9号楼外立面改造项目工程	661502.92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7号楼外立面改造项目工程	298665.60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7、9号楼拆除部分	149518.09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3、7、9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419674.49

5. 工程概况：广西工商技师学院宿舍修缮工程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 6. 工期：2026年8月16日前竣工。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本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持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5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注：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后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上传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上传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五、开启

解密时间：2026年7月20日9时00分-9时30分；

解密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解密开启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各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需递交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7月20日9时00分-9时3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竞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竞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竞标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地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广信路358号

联系方式：赖老师 0774-2680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32号二楼

联系方式：黎泽明 0774-3888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泽明

电 话： 0774-3888383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	工期：60 日历天。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6.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注：供应商需保证扫描或者拍照的文件清晰可见）。 12.3 竞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竞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4 评审前准备 12.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2.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3 供应商将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竞标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特定资质：（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本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投入项目经理须持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u>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u>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 3 个月由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告）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其中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 (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2. 1. 2	报价响应文件 1.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其中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 (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根据项目情况, 可自行编制可行的施工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以及评标办法自行拟定编制, 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进行相关关联。) 4. 商务条款响应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技术力量，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13	工程招标控制价：另行发布。 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竞标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施工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磋商报价：1、供应商就本磋商文件要求、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u>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范围≤招标控制价（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允许超出此报价范围，否则竞标无效。）</u> <u>若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否则竞标无效。</u> 2、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相比较有所变动，供应商的最终工程量清单报价需在最终轮报价时重新上传。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采购、施工、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等所有费用。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2	磋商小组的组成：3 人。

20.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u> 之前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u>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u>）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注：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后等待第二轮或最终轮报价，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按时等候新一轮报价，如出现本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电话通知或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提交报价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1	质量保证金金额：3%。 质量保证金提交方式：工程通过结算审核后，承包人以由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向采购人缴纳结算定价 3% 的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无。</u>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无</u> 开户银行：<u>无</u> 银行账号：<u>无</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2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4-3888383</u>，通讯地址：<u>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32号二楼</u>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2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元</u>。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u>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梧州大塘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8659 0000 0391
30.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时，必须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纸质版，采用双面黑白打印，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及时递交。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1.1.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

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20.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和解密

20.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之前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评审及磋商

21. 磋商小组成立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或解密。

2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

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29. 其他内容

2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29.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类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0.4 = 1.4 \text{ 万元}$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梧州大塘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8659 0000 0391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 预算金额：¥2144046.28 元

其中：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4 号楼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614685.18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9 号楼外立面改造项目工程	661502.92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7 号楼外立面改造项目工程	298665.60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7、9 号楼拆除部分	149518.09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3、7、9 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419674.49

2. 工程概况：广西工商技师学院宿舍修缮工程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工期	2026 年 8 月 16 日前竣工
项目地点	梧州市龙圩区
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质量要求	合格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审计部门审核工程结算书，按结算审计报告支付审核价款的 97%，预留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造价

	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商。 2、承包人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3.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3.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3.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1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政策优惠折扣。

4. 比较与评价

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4.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5.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2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政策优惠折扣。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一档（10分）：对项目内容全面了解，总体布置较为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编制内容较为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编制水平较高。 二档（7分）：对项目内容了解一般，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编制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编制水平一般。 三档（3分）：对项目内容了解较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满足施工要求，编制内容不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编制水平较差。	10分
2.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一档（10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全面认识，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切合本工程实际，施工方法合理，技术措施具体、先进、有效； 二档（7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认识，施工段划分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施工方法基本合理，施工技术措施不够具体； 三档（3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认识不足，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10分
2.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档（10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清晰，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得当、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二档（7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基本清晰，质量管控体系基本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 三档（3分）：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不清晰，质量管控体系不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不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不可行。	10分
2.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档（10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到位、有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准确，防范措施切实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 二档（7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基本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的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基本准确，防范措施基本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考虑不够全面，基本可行。 三档（3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不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不准确，防范措施不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但考虑不全面、不可行。	10分

2.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档（10分）：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具有针对性、内容全面、可行。 二档（7分）：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 三档（3分）：环境保护目标不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无针对性、不可行。	10分
2.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一档（10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清晰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强度分析可靠，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切实可行，控制性项目安排得当，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工程进度补救措施可行，能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 二档（7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基本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强度分析基本合理，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基本可行，控制性项目安排基本得当，保证工期的措施基本可行，工程进度补救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 三档（3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不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不合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强度分析不合理，各关键节点的工期不可行，控制性项目安排不得当，保证工期的措施不可行，工程进度补救措施不可行，不能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	10分
2.7	资源配置计划	一档（10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齐全，有保证设备良好运行工况的措施，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满足施工要求，有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 二档（7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基本相符，设备数量基本合理、类型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基本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三档（3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相符，设备数量不合理、类型不齐全，不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不满足施工要求。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2.5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分
总得分=1+2+3			

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可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添加本封面。本章只提供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不得更改。）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标项（如有则填写，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 联合体投标的则为提供联合体各方信息表，并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4. 联合体投标的则为提供联合体各方信息表，并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的工程施工，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竞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承诺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需填写姓名、资格证书等级和编号、身份证号码）
竞标有效期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标项，分别列明各标项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工期			
项目地点			
工程责任缺陷期			
质量要求			
规范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付款方式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①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身份证等；

②技术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身份证等；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六章 合同文本（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税率_____%。

其中：

①安全生产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②材料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④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及多层次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回复文件，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按 10.4.1（9）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现场建筑工人持证率应达到 _____ %。（建议≥15%）

持证人员是指持有国家、行业或地方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作业人员。建筑工人持证率=有考勤记录的工人中持有技能证书的人数÷有考勤记录的工人总人数×100%。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规定：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项目经理未达到到岗时间要求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到岗时间达不到合同约定时，每少1天，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元/天（人民币）。（项目经理到岗时间以广西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考勤记录为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元/天（人民币），并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_____（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_____（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_____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交纳标准：技术负责人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____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____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____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____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____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

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_____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_____（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奖项名称），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表中的优良工程增加费计取。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

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建筑垃圾排放量达到行政区域内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2015〕16号)和_____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生产费总额的____%。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超过安全生产费预付款后，承包人把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附相关凭证）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安全生产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详见附件 18。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见专用条款 19.6 条。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三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指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止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15）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1)工程变更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和）造价咨询

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因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清单项目增加或减少的，应按以下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1)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综合单价组价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

(4) 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综合单价组价表、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

(5) 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发承包双方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按下式计算：综合单价=合同单价+已确认材料价格×(1+损耗率)×(1+增值税税率)

(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包含的材料费、增值税等应予扣除，综合单价中所含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扣除后的清单项目单价为该清单项目的安装综合单价。

(8) 如在招标过程中出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以招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规定修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总价合同除外）、工程变更以及单价合同竣工结算的计价依据。

(9) 如在招标过程中出现综合单价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以招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规定投标人提供的合理修正综合单价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增加（总价合同除外）和工程变更计价依据。

(10) 采用单价合同时, 工程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缺陷导致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 是否调整合同单价: ☐是 ☒否。

除综合单价存在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按合理修正综合单价计价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 (取值不低于 15%) 且该单项清单总价超过清单项目所对应单位工程合同总价 % (取值不低于 1%) 以上的, 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_____。

10.4.2 因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 按以下公式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 延长(缩短)工期 × 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 ÷ 合同工期

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按本合同附件 15《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计算合同清单中所有受影响措施项目的中期运行费用。

10.4.3 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以下约定计算: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临时设施, 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 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进行计价。

10.4.4 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 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 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 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 应按本合同第 10.4.2 条、第 10.4.3 条的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0.4.5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 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 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的损失费用及合理的预期收益。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暂估价明细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0.7.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招标确定材料及专业工程价格，发承包双方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进行招标：

第一种方式：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种方式：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其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合同签订价格）中。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10.7.2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认材料价格：

第一种方式：承包人进行自主报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第二种方式：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10.7.3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认暂估价：

第一种方式：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合同单价、投标报价水平计算暂估专业工程价格，并以此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

第二种方式：通过招标确定暂估专业工程价格。

10.7.4 承包人参加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投标并中标的，扣减已计算的该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的，承包人按本合同 12.3 的约定计算价格调整事项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计算调整价格，并在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_____天内连同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核对。

11.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应 _____天内对其进行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不予确认的应将价格调整核对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11.1.3 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核对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核对意见后应在_____天内对其复核,予以认可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应将相关复核意见书面回复发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复核意见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

11.1.4 发承包双方对合同价格调整通过核对、复核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争议解决相关约定处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发承包双方在争议解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争议得到解决。

11.1.5 发承包双方应在确定的合同价格调整相关计量与计价成果文件上签署,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和施工过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11.2 物价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2.1 关于人工费及主要材料费价差调整的约定:

(1) 总价合同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及人工费在其风险范围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2) 单价合同采用价格差额调整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及《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在其风险范围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人工费基准日价格指数:_____,人工费风险幅度:_____,主要材料基准价及风险范围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3) 价差调整部分列入其他项目费,仅计算增值税,不计取管理费、利润。

11.2.2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等数据,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本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进度款、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属于签约合同价中固定总价范围及按合同单价计算的变更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人工费及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已按施工期间价格计价的变更及新增、零星签证、索赔、暂估材料、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调整等金额,也不计算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A=1-B_1-B_2-B_3-\dots-B_n$);

$B_1、B_2、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金额占最高投标限价固定价格部分扣除增值税的权重(即

可调部分的权重)；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施工期间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合同基准日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本合同允许价格风险幅度以《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载明的为准，基本价格指数应予以考虑此风险幅度系数，即：基本价格指数 F_{0n} = 合同基准日价格指数 $\times$ (1 + 合同约定风险幅度)。

上述价格指数调差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变值权重详见《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施工期间价格指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价格指数确定，该周期内因物价变化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采用计算周期内人工及材料算术平均价格指数作为调整公式使用的价格指数。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施工期间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计量周期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发包人确认的进度款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作为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依据，但发包人确认的过程结算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1.2.3 采用价格信息调差法进行价差调整的，因物价变化引起合同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分别按照下列进行价格调整：

(1) 计量周期内人工费价差按全过程计价规范中《人工费价差计算表》及如下公式计算：人工费价差调整 = 人工费 $\times$ [施工期间人工费价格指数 $\div$ (基准日人工费价格指数 $\times$ (1 + 风险幅度) - 1)]。因市场价格波动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进度款按算术平均价格指数，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采用 ☐ 加权平均 ☐ 算术平均价格指数。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若采用加权平均价格指数，应按照历史进度款人工费占总进度款人工费总额比例和相应月份人工费价格指数计算人工费价格指数加权平均值。

(2) 计量周期内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工程量及其施工期间单价的确定方法选择：

☐ 采用发包人认定的材料采购价格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分批采购时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价格差额调整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进度款、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格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 采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数量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应预算清单单位工程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乘以实际完成并予以计量的相应清单工程量计算；单价为该材料施工期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采用 ☐ 加权平均价格 ☐ 算术平均价格计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材料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及时确认价格。

(3) 计量周期内材料价差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全过程计价规范《主要材料费价差计算表》按以下方法计算：

①《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 $\times$ （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投标报价 $\times$ （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 $\times$ （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 $\times$ （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 $\times$ （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11.2.4 合同工程出现工期延长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及调整合同履行期由于物价变化影响的价格：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3)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按本合同 11.2.1 的约定调整价格。

11.2.5 合同约定之外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发承包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发承包双方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重新协商合同风险幅度，由发包人承担超出协商后约定的合同风险幅度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价差。

11.3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3.1 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约定和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

(1) 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2) 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3) 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4) 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11.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11.3.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调整。

11.3.4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其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应做调整。

11.3.6 合同履行中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调整税率实施前已完成未开具发票工程价款及实施后工程计价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价分别按以下公式调整：

进度款=按基准日计算工程进度款÷（1+基准日税率）×（1+调整后税率）

工程结算价款=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按基准日税率计算的工程结算价-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1+基准日税率）×（1+调整后税率）

11.4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

11.4.1 对于单价合同，应根据合同图纸和工程变更指令重新计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按 10.4.1 规定调整合同单价。

11.4.2 对于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固定总价部分不因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11.5 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 约定执行。

11.6 暂估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7 约定执行。

11.7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

11.7.1 发包人提供材料变更为承包人提供的，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

11.7.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提供材料需要承包人协助协调、材料保管等相应服务的总承包服务费。

11.7.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暂估专业工程取消，或确定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或在承包人的

合同工程已竣工且撤场后进行的，应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11.7.4 总承包服务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及服务内容变化可调整外，作为风险包干，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11.7.5 因发包人同意的暂估专业工程发生工程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引起实质性工期改变，发承包双方按下式计算调整受影响的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延误的工期×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工期。

11.8 零星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

11.8.1 采用零星签证方式进行计价的工程或工作，应按本合同 12.3.1 的约定计量，按本合同附件 16《零星签证确认单》格式要求签证费用。

11.8.2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零星签证综合单价：

第一种方式：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按《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发布工程价格信息确定，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价格的，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

第二种方式：_____，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

11.8.3 采用零星签证计价的，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包括零星签证项目随机发生、少量发生等特点造成的额外增加费用和零星签证项目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合同总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因零星签证的发生而调整。

11.9 发包人提供材料事项引起的价格调整

11.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实际领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超过单价合同的施工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或总价合同的合同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扣除的超领材料费用在其他项目清单的合同价格调整中列项。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11.9.2 其他调整事项：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工程采用第 第一种方式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第一种方式：单价合同。

第二种方式：总价合同。

第三种方式：其他价格方式：_____（如果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及总价合同以外的合同价格形式，应详细约定合同价格确定方法及合同价格调整法）。

12.1.2 合同价格调整事项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项，发承包双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缺陷；（2）暂列金额；（3）暂估价；（4）总承包服务费；（5）零星签证；（6）物价变化；（7）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8）工程变更；（9）新增工程；（10）工程索赔；（11）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安全生产费后的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之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_____ %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计量周期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扣回金额或计算方法：

☐ 按（预付款/剩余计量周期）计算每个计量周期扣回额；

☐ 按预付款的 _____ %扣回，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合同工程应以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已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次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及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计量规则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总价合同推荐使用第三种方式）确定计量周期：

第一种方式：按月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上月_____日至当月_____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二种方式：按工程形象目标进行工程计量。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形象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三种方式：按照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在支付分解表上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资料。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付款周期同 12.3.2 计量周期，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_____%（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进度款计算：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合同约定的计算规范和计价规范规定，计算本期实际完成的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单价）。

2）措施项目进度款计算：技术措施按照当期完成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各子项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当该项技术措施项目累计进度款达到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费合计金额时，不再计算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进度款。综合措施项目中的文明临设环保费按合同附件 15《措施项目分拆表》支付该部分进度款，其他综合措施项目按该项措施项目占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比例乘以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

计算，该项措施费用支付完毕后不再计取。

3) 其他项目费进度款计算：总承包服务费中的专业工程配合费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与专业分包合同价的比例乘以相应的服务费计算各分包工程当期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保管费应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一次性支付；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项目完成的进度款计算；零星签证应按当期完成的进度款进行计算；安全生产费按照本合同 6.1.6 规定计算。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本合同附件 14《进度款支付分解表》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和有关资料。固定部分按照支付分解表金额，暂定工程量、暂估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安全生产费按照本合同 6.1.6 规定计算。

(3)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按本规范规定计算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当期完成的进度款中。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人工费支付

1) 人工费专款专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每月____日前将当月应付人工费转入承包人为本项目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__公司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由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的，具体按 12.4.3 约定计算。

12.4.7 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进度款工程量成果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2.5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实施过程结算：☐是 ☒否。

12.5.1 过程结算节点划分：

发承包双方对项目工程过程结算节点的划分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划分提示：发承包双方可根据项目大小合理划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分为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可分段）和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可分专业）等。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采用分段、分单项或分专业合理划分。

12.5.2 过程结算程序

12.5.2.1 过程结算应在结算节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

12.5.2.2 发承包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完成工程项目的过程结算：

(1) 合同未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意见为准时，承包方应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的____日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不得超过 50 天）向发包方递交完整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发包方收到上述文件资料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审核时限不得超过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因发包方原因逾期未完成审核或已完成审核但是逾期向承包方提出异议的，可视同发包方认可承包方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因承包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发包方可以依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

施工过程结算发包方审核时限：

过程结算金额	审核时间
500 万元以下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60 天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2) 合同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意见为准时，承包方应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后的____天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不得超过 50 天）向发包方递交完整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发包方和财政部门收到上述文件资料后应在____天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共同审核时限不得超过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因发包方和财政部门原因逾期未完成审核或已完成审核但是逾期向承包方提出异议的，应当视同发包方认可承包方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因承包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发

包方可以依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

施工过程结算发包方与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时限

过程结算金额	审核时间
500 万元以下	4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6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90 天
5000 万元以上	120 天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20 天

12.5.3 过程结算文件要求

过程结算文件应按竣工结算文件要求进行编制，若合同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意见为准，过程结算文件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资料包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工程招标投标文件、施工方案、工程量及其相应单价以及各项费用计算、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扣款扣费文件等。过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认可或符合“视同认可”的条件后，直接作为编制竣工结算文件的依据，结算时发包人不得对上述过程结算文件重复审核。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应按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填写。

12.5.4 过程结算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

- (1) 支付时间：在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过程结算文件后__天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支付；
- (2) 支付比例：按过程结算工程造价的__%（取值区间 90%—9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承包人 ☐ 是 ☐ 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14.2.2 项目推行过程结算的，承包人应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相关质量合格验收证明等资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合同约定具有过程结算效力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4.2.3 发包人在期限内按照第_____种方式进行竣工结算文件审核。

(1) 本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审核的结论为准。

发承包双方可参照下表，约定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金额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的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附注：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竣工结算审核时限按本表审核时间的 50%计算。

发包人约定审核竣工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_____天内审核完毕。没有约定期限的，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与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的 28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或核对的结果，经委托人确认后应视为委托人的结果。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核对后无异议的竣工结算文件，发承包双方应签字并盖章确认。如其中一方不签认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除发承包双方共同约定以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以外，不应以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 本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以_____财政投资评审的结论为准。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财政投资评审规定，及时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评审。

14.2.4 审核异议处理

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就竣工结算文件提出异议需要补充资料文件的，应一次性告知承包人应当补充的遗漏资料文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提出的竣工结算审核异议之日起的 14 天

内予以答复、回应，并及时补充相应的资料文件。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核时间应相应顺延。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财政部门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_____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审核竣工结算文件期限之内。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届满，发包人（财政部门）或承包人对审核结果部分存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发包人应按照不完全竣工结算金额依约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就有异议部分发承包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达成一致后，按争议部分的结算金额依约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

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约定审核期限内，未按合同约定或财政投资评审规定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提出的核对（或复核）意见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提出的核对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14.2.5 自竣工结算（或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_____天内，发包人按审定的结算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4.2.6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度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__%（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如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

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扣除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扣除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索赔

19.6 索赔事项确定

19.6.1 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工期延误（或延长）及其引起的索赔费用时，索赔工期所对应的工作应是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或索赔事件引起关键线路改变的工作，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批准给承包人的工期延长为合同工期延长的时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工期延误（或延长）的索赔费用应对每一索赔事件进行独立评估，不包括前期发生的工期延误（或延长）对后期进行的工程造成相应延误（或延长）的费用索赔。

19.6.2 当发生工期延误事件时，发承包双方根据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该事件是否发生在关键线路上，以及是否引发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并可按以下约定计算索赔的工期：

（1）延误事件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延误的时间为索赔的工期；

（2）延误事件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当该工作由于延误超过总时差而成为关键工作时，其延误时间与总时差的差值为索赔的工期；

（3）工期延误后事件仍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不发生工期索赔。

19.6.3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蒙受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受影响延误的工期，提出一项或多项索赔：

（1）因停工、待工、降效、工期延长等造成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水电消耗等的费用损失，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暂停施工按本合同工 19.6.7 条约定执行；

（2）因合同工期调整所造成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物价变化增减的直接费用，但按本合同第 11.2.4 条约定调整的除外；

- (3) 因停工、复工、维护施工现场等发生（包括建设、使用、拆除）的必要措施费用；
- (4) 因返工、拆改与修复等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报废（损）的材料的直接损失；
- (5) 因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 (6) 因合同价款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引起的损失；
- (7) 因发掘出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造成的暂缓、间断施工或停工的影响；
- (8) 承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 (9) 因事件影响造成的延误（或延长）的合理工期。

19.6.4 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可进行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索赔外，可索赔利润。

- (1) 发包人将合同中的某项工作改变为其他承包人负责完成；
- (2) 发包人延迟提供图纸或施工场地；
- (3)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或改变交货地点等引起工程不合格；
- (4) 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测量放线错误、工程返工；
- (5)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对施工场地额外限制、未按时履约审批、干扰正常施工顺序等；
- (7) 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暂停施工、工程暂停后无法按时复工；
- (8)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前提前占用工程；
- (9)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试运行失败、缺陷责任期内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缺陷或损坏的修复。

19.6.5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受影响的工期，并补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直接费用，不包括利润：

- (1) 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对材料和工程（包括已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测、且检测结果质量合格引起的直接费用，以及修复受影响工程的费用；
- (2) 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的直接费用；
- (3) 工程试运行失败引起的直接费用；
- (4) 其他情况的直接损失和（或）费用。

19.6.6 除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外，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应遵循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及费用：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

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条第(1)款、第(2)款约定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发包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发包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应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 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9.6.7 除本合同 11.3 条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第 19.6.6 条第(4)款、第(5)款规定外，因发生具有不可抗力性质的下列例外事件引起工期延误的，受影响的工期应相应顺延，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 动乱和暴动等类似事件（不包括工地现场发生的）；

(2) 因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而必需的停工、暂停（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区域性施工管控造成的影响；

(3) 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就安全、环保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4)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就健康卫生防疫管控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19.6.8 因发生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长，且在延长工期内遭遇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所引起的影响费用按本合同 11.2 条、11.3 条、19.6.3 条的约定处理，调整受影响项目的合同价格。

19.6.9 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一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承包双方对工期延误均有责任，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按双方责任分担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19.6.10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负责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范围包括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伤亡，如发生本合同 19.6.6 条约定的事件，发承包双方按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和增加费用：

(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承包人通过发包人按保险条款向保险人理赔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第(4)款约定的财产损失和增加的费用，保险规定免赔额部分的损失及费用和超出理赔部分的本合同 19.6.6 条第(2)款、第(3)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超出理赔部分的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第(4)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或购买的保险未生效的，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和第(4)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按相关保险条款可以理赔的

本合同 19.6.6 条第（2）款、第（3）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出理赔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9.6.11 因发生提前竣工（赶工）事件引起的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可按下述原则分别承担相应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1）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费用（赶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2）非发包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自行提前竣工的，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9.6.1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下列事件，引起工期延误和（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根据工期受影响延误的时间和（或）经济损失，提出以下一项或多项索赔：

（1）承包人未尽承包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的工程指令等引起发包人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额外支出；

（2）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正确履行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人的总承包服务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3）承包人责任事件造成的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罚款或向第三人的赔偿费用；

（4）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工程发生误期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5）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引起发包人的损失；

（6）发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19.6.13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方式获得补偿：

（1）延长质量缺陷保修期限；

（2）要求承包人支付受影响发生的额外费用；

（3）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4）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9.6.14 发承包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因索赔事件导致的损失扩大，应采取措施的一方当事人不采取积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9.6.15 在相关索赔事件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就调整的工期和索赔的费用及时进行确认签署，并应作为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19.6.16 在发承包双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署确定及已办理了竣工结算确定后，双方应无权再向对方提出关于竣工结算前所发生事件的工程索赔。

19.6.17 发承包双方宜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工程索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引起合同解除的，按本合同第 16 条解除合同相关的约定处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合同当事人未签字确认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的，对双方无约束力，但双方在争议评审期间提交的证明材料、认可的事实可作为后续仲裁或诉讼的证据使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是 ☐否 同意先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未达成一致后，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协商，或未能通过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 15：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 附件 16：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 附件 17：索赔费用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8：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9：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附件 20：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
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
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
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
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___月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
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
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
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
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
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
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

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

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适用于分年度支付)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第____年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元, (小写)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计算基数(元)	支付比例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1	签约合同价款		-	-	-
1.1	暂列金额		-	-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1.3	安全生产费		-	-	-
2	应付预付款支付基数	$1-(1.1+1.2+1.3)$	-	-	-
2.1	第一年应付预付款				
2.2	第二年应付预付款				
.....	第.....年应付预付款				
3	累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4	累计已支付的预付款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应付预付款计算基数=签约合同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费。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适用一次性支付）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计算基数	支付比例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1	签约合同价款		-	-	-
1.1	暂列金额		-	-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1.3	安全生产费		-	-	-
2	应付预付款	$1-(1.1+1.2+1.3)$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应付预付款计算基数=签约合同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费。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进度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核定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含本期）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含预付款）			
2.1	其中 预付款			
3	本期完成的工程价款			
3.1	其中 人工费			
4	本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4.1	扣除本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扣除本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当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6	本期应支付工程价款= $\langle 3 \rangle$ $\times$ 支付比例 $-\langle 4 \rangle + \langle 5 \rangle$			
6.1	其中：本期应支付人工费= $\langle 3.1 \rangle \times$ 支付比例			
7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含本期）=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3 \rangle$			

附：上述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工程已经竣工，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竣工（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实际应支付的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编制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 ☐ 不同意
☐ 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 应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应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保修结算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编制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 应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应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编制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应签字和盖章，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签字或盖章。

附件 14：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进度款支付分解表（适用于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工程名称：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第 页 共 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	—	合计		—		—		—	

附件 16：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年 月 日，由于_____原因，我方发生零星签证不含税金额（大写）
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附：1. 零星签证的详细计算清单：

2. 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
提出的零星签证申请经复核：

☐不同意此项签证，具体意见见附件。

☐同意此项签证，签证金额的计算，由造
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
提出的零星签证申请经复核，签证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此项签证。

☐同意此项签证，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7：索赔费用申请（核准）表

索赔费用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由于_____原因，我方要求索赔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附：1. 索赔费用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 索赔金额的计算： 3. 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索赔费用申请经复核： ☐ 不同意此项索赔，具体意见见附件。 ☐ 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索赔费用申请经复核，索赔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此项索赔。 ☐ 同意此项索赔，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8：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安全生产费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签约合同价中的安全生产费			
2	累计已支付的安全生产费			
3	本期应支付的安全生产费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9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有效损耗 率 (%)	交货 地点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2. 应用于一般计税法为除税价，应用于简易计税法为含税价。

表-15

附件 20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风险幅度 (%)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应用于一般计税法为除税价，应用于简易计税法为含税价。

表-16

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

(适用于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可调因子	基准日价格指数或单价 (元)	风险幅度 (%)	基本价格指数或单价 (元)	招标人允许 权重范围	投标人 填报权重	价格指数 来源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应用于一般计税法为除税价，应用于简易计税法为含税价。